

檔 號：

保存年限：

## 科技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王孟平

電話：02-2737-7946

傳真：02-2378-7673

受文者：國立政治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科部工字第10500406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106年度科技部工程司公開徵求NEP-II五項主軸研究計畫書 1件，附件一106年度NEP-II主軸技術項目說明 1件，附件二106度NEP-II白皮書諮詢格式 1件（105D2013109.DOCX，105D2013110.DOCX，105D2013111.DOCX）

主旨：本部工程司推動「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NEP-II)」自即日起公開徵求106年度研究計畫書，申請機構應於105年8月25日(星期四)下午6時前備函送達本部，逾期恕不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旨揭計畫自即日起接受申請，申請人應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辦法研提正式計畫申請書(採線上申請)。
- 二、申請計畫以多年期(2年)之單一整合型計畫(由總計畫主持人將所有子計畫彙整成一份計畫書)為限；主軸技術項目標明[限申請產學合作型]計畫者，僅受理產學合作型計畫申請書，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本部得不予受理。
- 三、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申請案分為書面審查及複審會議審查二階段，計畫無申覆機制，未獲推薦補助之計畫，不得提出申覆。
- 四、執行團隊必須依照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辦公室之要求與時程，定期呈報計畫執行進度與成果、出席年度成果審查或發表會

、年度成果追蹤、查核及考評，必要時，科技部及計畫辦公室將進行現地訪查，並依執行成效與計畫內容之增減，調整年度計畫經費。

五、本案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法令規定請逕自本部網站下載。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297單位）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前瞻應用司、產學園區司、資訊處

